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朱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尋求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總面值之20%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76,720,09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55,344,0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強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及待可換股債券按協議項下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31,721,186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有合共1,508,441,282股已發行股份。按此基準，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01,688,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最多購回77,672,0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認購協議，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31,721,186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有合共1,508,441,282股已發行股份。按此基準，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50,844,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羅琦女士及鄧炳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羅琦女士及鄧炳森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羅琦女士及鄧炳森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與羅琦女士及鄧炳森先生各自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76,720,096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77,672,00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認購協議，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31,721,186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有合共1,508,441,282股已發行股份。按此基準，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50,844,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0.790	0.650
五月	0.690	0.490
六月	0.630	0.500
七月	0.640	0.510
八月	0.550	0.510
九月	0.550	0.500
十月	0.560	0.500
十一月	0.540	0.460
十二月	0.500	0.45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530	0.490
二月	1.380	0.500
三月	0.770	0.4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80	0.53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為基準，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強輝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31,132,580	55.51%
	受控法團權益	731,721,186	94.20%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731,721,186	94.20%

附註：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731,721,186股股份指本公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之本金總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31,721,18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鄭先生被視為於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731,721,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本公司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之最高數目股份(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鄭強輝先生於本公司所控制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i)假設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不獲行使，約為61.67%及(ii)假設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約為85.6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手頭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作出此舉。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羅琦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女士持有美國管理及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開發、營運及市場管理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有權根據服務合約享有酬金每月85,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85,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按年酬金之7.5%向其法定公積金賬戶支付公積金。

羅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2) 鄧炳森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西澳洲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澳洲麥哥利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之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鄧先生於香港證券業積逾13年經驗。

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現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大福證券集團中國業務部主管，負責於中國發展其證券業務。鄧先生現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之高級職員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利盟之風險控制。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鄧先生曾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鄧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Univision

Engineering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代號：UVEL，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至今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出任董事及所披露者，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鄧先生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鄧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鄧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有關羅女士及鄧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女士及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適用)；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